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
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

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2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0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解码库尔勒市综治中心社会治理创新实践

——访库尔勒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蒋威

法治访谈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楠

库尔勒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新疆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的重要载体。中心规范化建设16个试点县(市、区)之一。自今年1月实体化运行以来,库尔勒市综治中心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基层执行力,成为库尔勒市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关键平台。4月7日,记者就相关问题专访库尔勒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蒋威。

问:库尔勒市综治中心建设运行基本情况如何,在当地社会治理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

答:库尔勒市综治中心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的系列安排部署,于2025年1月试点建设成立,是立足政法职能,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重要工作平台。

目前综治中心有三大功能区:引导受理区负责登记诉求,解答群众“精准分诊”;多元化解区有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入驻,并根据矛盾纠纷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开展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自然资源等部门轮驻,其他市属部门单位随驻,具体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问:在提升效率、服务群众、确保定分止争方面,库尔勒市综治中心推出哪些行之有效的特色服务?有哪些经验做法?

答:我们推行“一中心多专业”精准化解策略,会同多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打造引入12个特色调解工作室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比如:针对劳资纠纷,我们会同库尔勒市总工会联合打造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室;针对物业矛盾,引入物业公司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室;针对家庭矛盾,会同库尔勒市妇联、铁路法院、市委党校联合打造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并协调心理咨询师介入。更重要的是,综治中心实行“首问负责制”,非接案难负责,限定期限内必须“给个说法”,综治中心全程跟踪督办,确保案结事了。

问:在日常工作中,库尔勒市综治中心通过哪些途径收集和响应群众诉求?如何保障群众诉求

及时解决?

答:我们主要通过三个渠道收集群众诉求,一是依托市综治中心现有“集散主阵地”,常态开门迎客“收问题”;二是发挥全市网格员作用,每日走街串巷“找问题”;三是通过“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全面汇集“12345”热线、“梨乡办”小程序、110非警务类矛盾纠纷报警等群众随手拍随手报的诉求信息。截至目前,综治中心已通过各渠道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700余件。

综治中心对收集到的诉求进行分类分流,分层解决。针对收集到的疑难复杂纠纷和困难诉求,实行“书记站岗”工作机制,由综治中心形成“转办单”,呈报市委主要领导审批,最大限度解决。

综治中心刚成立不久就受理一起历时多年的农村土地纠纷,寥寥无几为了114亩土地遗产分配问题争执不休,基层组织多次调解十几次未果。综治中心接到这起“老大难”纠纷后,第一时间调度涉及的属地乡镇了解“来龙去脉”,又专门开了3次联合调解联席会议,把库尔勒市司法局派往疑难复杂纠纷调委会的调解专家、驻中心律师都请来。调解过程中又是摆政策又是讲法律,把继承权、土地确权这些专业名词“掰开揉碎”了讲,最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折中方案,使得婆媳关系得到缓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问:在提升效率、服务群众、确保定分止争方面,库尔勒市综治中心推出哪些行之有效的特色服务?有哪些经验做法?

答:我们推行“一中心多专业”精准化解策略,会同多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打造引入12个特色调解工作室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比如:针对劳资纠纷,我们会同库尔勒市总工会联合打造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室;针对物业矛盾,引入物业公司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室;针对家庭矛盾,会同库尔勒市妇联、铁路法院、市委党校联合打造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并协调心理咨询师介入。更重要的是,综治中心实行“首问负责制”,非接案难负责,限定期限内必须“给个说法”,综治中心全程跟踪督办,确保案结事了。

近期,综治中心圆满办结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争议案件。

2021年3月,薛某雇用某建筑公司进行门面房改造,建设完毕后薛某签字确认无误,可6万元工程款却久拖未付,双方因此发生争执。

今年1月,该建筑公司负责人来到综治中心多元化化解寻求帮助。驻点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商事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并导入仲裁程序,经过裁决,薛某同意分3次将拖欠工程款清偿完毕。

问:库尔勒市综治中心如何推动相关部门单位联动,确保实质性解决群众问题,避免综治中心成为“矛盾中转站”?

答:关键在于“两”条腿走路:一是多元联动,规定“谁来解决”。综治中心统筹和协调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等各方资源,为群众提供贴心服务,采取当场处理的自办、涉及部门的转办、多个部门的联办、疑难复杂的督办、长期未解的包办等方式,有效发挥各方作用,协同研究解决问题。二是全程督办,明确“怎么解决”。对群众到综治中心反映的问题,综治中心通过排查发现、分流交办、督办问效、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对办理流程、进度、结果等实时跟踪,动态掌握,推动相关部门加大化解力度,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依仗法办,对跨部门、跨行业的“硬骨头”,由市委书记和政法委书记亲自签批督办,确保问题得到充分解决。自综治中心建设运行以来,一次性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占比82%,较去年同期提升成功率上升20%。

问:库尔勒市综治中心的下一步工作是如何打算的?

答:接下来,我们一方面将继续巩固“联动平台”,以“实战、实效”为目标,强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联动效能,“纵向”指挥调度市、乡(镇)、村(社区)三级力量,构建完善信息畅通、事项权责明确、事件处置高效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持续坚持“专业赋能”,做到“两个统筹”,即统筹各解纷单位信访接待职能,统筹各解纷力量,同时引入更多行业调解组织,社会组织,逐步拓展线上调解,远程听证等服务功能,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解决问题。

巴州各县市综治中心全部挂牌运行 群众“找个说法”有去处



接待来访群众窗口,工作人员刘仲人、刘仲人、刘仲人。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楠 通讯员 罗兰)“原以为又要‘踢皮球’,没想到在综治中心1个小时就解决了!”因5000余元劳务费未结,4月7日12时许,库尔勒市居民罗先生与某公司负责人走进库尔勒市综治中心,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如今,遇到纠纷到综治中心“找个说法”,已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群众的共识。

2024年底以来,巴州高度重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州属“一把手”工程,紧紧围绕“五有”“五规范”要求加快推进。日前,巴州8县1市综治中心均已挂牌运行。

走进库尔勒市综治中心服务大厅,只见前方是引导服务和综合接待窗口,左右两侧的公共法律服务、诉讼服务、检察服务、信访接待功能区依次排开,功能区后设有婚姻纠纷调解、物业纠纷调解、疑难复杂纠纷调解等12个特色调解室。

“我们还打造了仲裁、调解、听证‘三合一’庭”,过去群众办事要跑多个部门,现在“进一扇门”就能解决。“库尔勒市综治中心负责人马满雨介绍。

巴州各县市聚焦“一站式”服务,从便利群众出发,强化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场所设施进行改造或置换,以“四大中心”,相关部门同入驻等方式实现集中资源、集约管理、集成服务。目前,各县级综治中心机构人员均得到加强。

为切实把握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巴州各县市整合主要信访窗口,集中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推进“四大中心”,行政调解、劳动仲裁等“多中心合一”,就地化解纠纷。目前,全州综治中心日均接待500余人次,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信访事项评查覆盖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一次性化解率均达100%,初步实现“在综治中心有人办事、办得了事、办成事”。

各县市综治中心建立“受理、分类流转、依法办理、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对收集到的群众诉求,根据复杂程度分级处理,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各入驻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路线图”依法办理,规范“诉、调、裁、鉴”一体化多元解纷机制,做到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事项全覆盖、全链条、全闭环。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各县市综治中心已全面接入“自治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诉求收集、智能分派和进度跟踪,形成闭环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矛盾纠纷流转效率提高20%以上。

“巴州将锚定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目标定位,充分运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法律手段,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整体合力,确保人民群众的诉求有人办、依法办。”巴州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李俊江表示。

新疆小伙为北京患者捐赠“生命种子”

本报阿瓦提讯(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于然)造血干细胞被誉为“生命种子”。4月8日,在自治区人民医院,经过6个多小时采集,艾海提·斯来木(化名)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为北京一名素不相识的血液病患者捐赠“生命种子”,送去生命希望。这是新疆第199例、全国第19786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6岁的艾海提是阿瓦提县乌

鲁勒勒镇多浪村村民。2022年,阿瓦提县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艾海提得知移植造血干细胞是治疗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恶性疾病最有效的方法,他毫不犹豫伸出胳膊留存血样,成为中华骨髓库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去年9月,艾海提接到新疆红十字会的通知,他与一名北京患者

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面对电话对面的捐献意愿询问,艾海提坚定地给出答案:“我愿意!”在经过高分辨、体检等一系列流程后,采集时间确定,艾海提来到乌鲁木齐捐献造血干细胞。

“按照国际双盲原则,我不知道受捐者的情况,但不论男女、老幼,只要能帮助到其他人,我义不容辞!”艾海提说。

(上接1版)当天,疏附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南疆昆仑农批市场,向商户普及法律知识,发放资料500余份,接受咨询100余人次。

“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指尖上”的普法课堂。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推出“21天普法习惯养成计划”“律师云讲堂、直播普法”“法治知识擂台赛”等12项线上活动,通过“法治庭审”“微信知识擂台赛”每日一学“普法课堂”、此外,霍城县制作推出“宪法知识小课堂”短视频,策勒县“古语说法”在线普法,普法覆盖面持续扩大。

从城市到乡村,从校园到企业,宪法法律正以“接地气、冒热气”的方式走到群众身边,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34期

2025年4月9日

公告举报电话:2847778

企业

新疆金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新疆金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安邦集团

安邦集团现因业务需要,向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自2025年4月9日起,凡涉及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请向新名称办理,特此公告。

申请人:安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联系电话:13999741227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

06 | 公告

2025/4/10 星期四 责任编辑 徐洁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5年4月10日 第6835期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427号
借款人(抵押人):李心刚
保证人:乌鲁木齐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11月6日向借款人(抵押人)李心刚、保证人乌鲁木齐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经二路】支行[2018]年[916]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承诺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乌中债证内经字第020753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8年11月1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81000元,期限360个月。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5年3月12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026334.16元、利息人民币58395.77元(此利息、罚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18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执行完毕前按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公证费人民币500元等);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未还款是否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428号
借款人(抵押人):欧阳文峰
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俞兆霞
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11月11日向借款人(抵押人)欧阳文

峰、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俞兆霞、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经二路】支行[2019]年[068]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承诺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新乌中债证内经字第000722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9年11月11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190000元,期限2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5年3月12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026334.16元、利息人民币58395.77元(此利息、罚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18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执行完毕前按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公证费人民币500元等);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未还款是否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王瑞瑾、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抵押人)王瑞瑾(女,公民身份证号码:652926198801110229),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尹纪奎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经二路】支行[2020]年[2322]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书》,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0)新乌中债证字第30390号。

根据上述合同,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0年12月17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发放贷款人民币177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50年12月17日。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已连续违约13期,累计违约18期,已构成违约。贷款人已向借款人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借款人至

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5年3月18日,借款人(抵押人)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718007.46元、利息人民币94095.97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812103.43元(另贷款人要求主张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及合同约定应付费用,在履行时一并执行)。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李静、公证员助理夏迪拜·伊帕哈木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欠付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640号
联系人:李静、艾迪拜·伊帕哈木
电话:17799711886、138998355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429号

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冶幸福

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于2018年7月13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冶幸福、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西大桥】支行[2018]年[581]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承诺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乌中债证内经字第013375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8年7月13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522000元,期限30年。

现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债权人(抵押人)于2025年3月12日分别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债权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417440.21元、利息人民币158930.26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18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未还款是否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新疆法治报

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342号

借款人(抵押人):杨峰

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刘琪
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6年4月16日向借款人(抵押人)杨峰、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刘琪、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60052016100177130301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09477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6年4月26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35000.00元,期限1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08558.32元、利息人民币10146.24元、罚息人民币479.48元(此利息、罚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5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6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执行完毕前按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人民币500元等);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未还款是否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下转7版)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35期

2025年4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诚信承诺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